

# 涿州市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681执1561号

申请执行人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,住所地河北省涿州市平安北街123号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130681MA0A887W82。

被执行人马磊,男,1979年10月5日出生,住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复兴中路999号11-2-1501,身份证号码:130604197910050912。

被执行人李静,女,1983年10月14日出生,住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复兴中路999号11-2-1501,身份证号码:130622198310147443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涿州市人民法院(2020)冀0681民初4874号民事判决书,责令被执行人马磊、李静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马磊、李静至今未履行。现本院已依法对被执行人马磊、李静名下位于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复兴中路999号京南一品11号楼2单元1501室(产权证号:保定市房权证字第0201525266号)房产进行了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马磊、李静名下位于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复兴中路999号京南一品11号楼2单元1501室(产权证号:保定市房权证字第0201525266号)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赵红利  
审判员 胡小川  
人民陪审员 李艳红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书记员 张文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